

四部门“12条禁令”规范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 企业亏损时不得更换公车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 韩洁 何宗渝)记者8日从财政部获悉,日前财政部会同监察部、审计署和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列出严禁超标准购买公务车、严禁用公款为亲属和子女支付各种费用等12条规范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的禁令。

相对于以往规范国企领导人廉洁从业的一些原则性规定,此次四部门用非常明确的“禁止性条款”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四部门表示,暂行办法的发布,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和奢侈消费风气。

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是指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企业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此次四部门列出的12种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禁止行为包括:

——超标准购买公务车辆、豪华装饰办公场所,或者在企业发生亏损期间,购买、更换公务车辆、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用品。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车辆交通费、通信费、出国考察费和业务招待费。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或者挪用企业的材料物资,修建和装修个人住宅。

——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或者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变相支付各种理疗保健、运动健身和会所、俱乐部等费用。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亲属、子女支付各项费用,或者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其

他费用。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内部或到下属企业以及往来单位转移职务消费支出。

——通过虚开会议费发票及虚购物资材料、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名义套取现金,用于职务消费支出。

——以各种名义对已配备公务用车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发放用车相关的补贴。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消费。

四部门明确,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负责人年金、住房补助等支出的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制度,应当以适当方式向职工公开。

此外,各级监察部门会同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定期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审计等内部监督机构也要对负责人职务消费实施监督,在企业内部建立负责人个人诚信档案。

卫生部： 高价抗菌药物 不得在门诊使用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 贾钊 吕诺)卫生部8日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这意味着一些价格昂贵的抗生素将不能列入门诊处方。

据了解,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

其中,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包括四种:具有明显或者严重不良反应,不宜随意使用的抗菌药物;需要严格控制使用,避免细菌过快产生耐药的抗菌药物;疗效、安全性方面的临床资料较少的抗菌药物;价格昂贵的抗菌药物。

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控制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不得在门诊使用。临床应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应当严格掌握用药指征,经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会诊同意后,由具有相应处方权医师开具处方。

根据管理办法,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医师可以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抗菌药物应当详细记录用药指征,并应当于24小时内补办越级使用抗菌药物的必要手续。

管理办法规定,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管理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据了解,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导致的细菌耐药,已经成为全球性的公共卫生问题。卫生部2011年4月开始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对全国430多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专项督导检查结果显示,受查医院门诊患者的抗菌药物处方率从2006年的27.8%下降至2011年的15%。

卫生部：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 处方率已降至15%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 贾钊 吕诺)卫生部医政司司长王羽8日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结果显示,受查医院门诊患者的抗菌药物处方率从2006年的27.8%下降至2011年的15%,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从80.5%下降至58%。

据了解,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导致的细菌耐药,对用药个体和整个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已经成为全球性的公共卫生问题。

去年4月以来,卫生部在全国组织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对全国430多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专项督导检查结果显示,门诊、住院患者的抗菌药物使用率明显下降,使用强度有所降低,微生物送检率逐步提高。

卫生部： 国内尚未发现 “人肉胶囊”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 贾钊 吕诺)卫生部发言人邓海华8日在回答媒体关于“人肉胶囊”的问题时表示,尚未发现国内有此情况。卫生部将根据近期媒体报道线索,会同公安、工商和海关等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

日前,韩国媒体报道称,韩国海关查获了从中国入境的大量由死胎或死婴制成的“人肉胶囊”,引发各方关注。邓海华说,去年8月份媒体曾有类似报道,卫生部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过回应,地方有关部门做了详尽调查。针对这次媒体报道所点出的几个地方,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调查,一有结果就会向媒体通报。

低价雪糕滥用添加剂与食用胶 融化后变胶状物,或是增稠剂添加过量所致

核心提示

今年是济南30多年来入夏最早的一年,冷食跟着提前热销。但一支雪糕常温放置24小时后,竟成了一摊胶状物,让市民吃着有些担心。生产厂家称,这是一种新型果冻冰糕,不完全融化属于正常。专家指出,这可能是增稠剂添加过量所致。5月7日,记者调查发现,越便宜的冰糕添加剂越多,有的多达十几种。业内人士透露,一些企业为了节省成本,找香料、增稠剂来“帮忙”调出好滋味。

雪糕化成胶状物,还能吃吗

“冰棍化成了一摊黏糊糊的胶状物,这是怎么回事?”家住济南闵子骞路附近的市民王先生说,5月6日天气很热,他就把刚买的冰棍放进啤酒里想给啤酒降温。令人意外的是,冰棍在啤酒中半小时后还没完全融化。王先生取出来一看,冰棍变成了一团软软的胶状物。

王先生看到包装纸上写着,这是一款水晶舌头果冻冰棍,上面添加剂有十余种:黄原胶、卡拉胶、魔芋胶、刺槐豆胶、柠檬酸、苹果酸、甜蜜素、安赛蜜、阿斯巴甜、糖精钠、食用荔枝香精等。“一支冰棍十几种添加剂,会不会超标?”王先生有些担心,原以为买这种白色冰棍,香精和色素会比较少,现在才发现添加剂并不比五颜六色的雪糕少。

记者将一支没有拆包装的舌头果冻冰棍放在常温下24小时,冰棍仍未完全融化,而是缩成一块黏糊糊的胶状物。摸着比果冻稍软,不易捏碎,闻起来香气很浓。随后,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咨询该冰糕的生产厂家。对方称,这是一种新型果冻冰糕,不能完全融化属于正常。冰糕虽采用老包装但符合新国标,应该不会有质量问题。至于那一摊胶状物,对方建议暂时不要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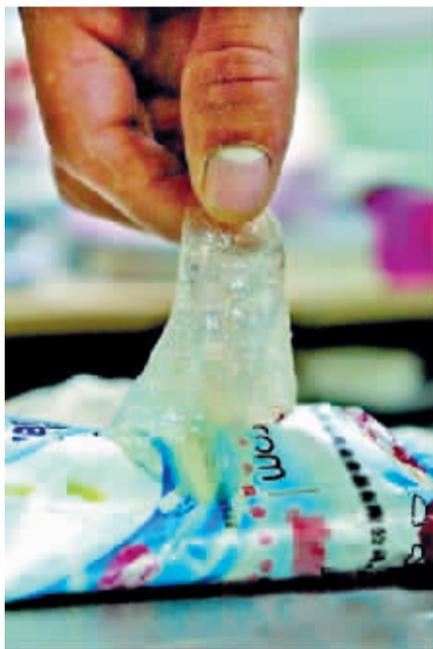
添加剂种类越多,冷食价格越低

5月7日,记者走访了省城大润发超市,不少市民正在购买冷食。记者随手查看了七盒雪糕,发现外包装上都标识了食品添加剂种类。

在一款水果口味的雪糕外包装上,标有柠檬酸、甜蜜素、卡拉胶等12种食品添加剂,而旁边一桶蒙牛巧克力口味的冰激凌,其乳化剂、色素、增稠剂等添加剂的数量有10种。记者发现,雪糕中食品添加剂数量的多少,和雪糕价格也有关系。售价三四元一盒的雪糕,食品添加剂数量大都在10种以上;二三十元一盒的雪糕,添加剂数量大都有五六种;而一盒售价27元的八喜雪糕,仅有5种添加剂。

对此,济南群康集团董事长、济南市食品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冷食分会会长于宏昌指出,在冷饮中,国家允许使用的添加剂不到30种。因为结晶体不同,冰糕、雪糕、冰激凌也有各自的标准。其中,冰糕也就是冰棍,它的成分一般只有水、糖和添加剂,水的含量应是95%,添加剂不能超过总重量的5%。雪糕和冰激凌则对总干物投放量有要求,雪糕总干物为15%到25%,这里的总干物指奶、玉米淀粉、白糖、蔗糖;冰激凌总干物含量为25%到40%,这里的总干物指奶或还原奶。

对于价格低廉的雪糕添加剂较多的现状,于宏昌指出,这是企业降低成本的表现。雪糕中



一支冰棍融化后变成了一摊胶状物。

如果添加水果、牛奶等,成本压力大。一些企业节省成本又想提升口味,就需要一些香料、增稠剂来“帮忙”。“所以,市民购买冰棍雪糕时,尽量不要购买过于鲜亮的。”

添加剂叠加用量,没有具体标准

“冰糕融成一摊胶状物,应该是配方不合理,可能是食用胶添加过量所致。”于宏昌表示,正常情况下,冰糕中添加剂含量很少,不会出现这种情况,而雪糕、冰激凌更是只会化成果冻。

质检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根据国家标准,黄原胶、卡拉胶、刺槐豆胶这种添加剂的使用量没有最高量,属于相对较安全的添加剂,食品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适量添加。

对此,山东省轻工业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赵教授表示,根据该款冰棍外包装上的标识来看,执行的是SB/T10016标准,这是一个商业推荐性标准,但冰棍中的食品添加含量多少,必须要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目前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标准仍不够具体详细,尽管每种食品添加剂都在规定含量内,但仍可能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冰棍中同时添加了多种防腐剂、色素,“多种增稠剂的叠加含量就有可能超标了,但关于食品添加剂叠加含量应控制在多少,国家目前并没有具体的标准”。(据《齐鲁晚报》)

全国高招 网上咨询今启动

据法制晚报消息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2012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网上咨询周”活动于5月9日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上正式启动。今年网上咨询活动仍分三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5月9日至11日,第二阶段6月11日至15日,第三阶段6月25日至29日。每日咨询时间为9时至17时。

● 高考咨询周网址

<http://gaokao.chsi.com.cn>

<http://gaokao.chsi.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征求意见

规范特殊工时管理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 陈菲 赵超)为规范特殊工时管理,维护劳动者权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起草了《特殊工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8日,征求意见稿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公众可在6月8日前提出反馈意见。

据介绍,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坚持了三个基本原则:

——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相统一。修订完善特殊工时制度,既要严格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要考虑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综合平衡两者的利益关系,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标准工时制度为主体、特殊工时为补充。特殊工时制度只是针对特殊情况适用,不应该成为多数企业和劳动者广为适用的制度。

——严格限制与适度放宽相结合。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其中,不定时工作制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不计发加班工资,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权利和身心健康影响较大。因此,要严格把握不定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以防因其滥用严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其计算周期内的累计工作时间应当与标准工作时间相当,超出的部分算作延长工作时间,计发加班费。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一些新兴行业企业具备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特点,因此要区别情况适度放宽,将其纳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

为了防滥用不定时工作制,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劳动者的工资作了保护性限制,即年工资报酬不得低于企业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